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（2023年修订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用途 | 设定依据 | 索证部门 | 出具部门 | 备注 |
| 法律 | 法规 | 国务院决定 |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|
| 1 |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| 不动产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，2019年3月24日修订）第十六条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十四条 | 市、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、村（居）委会、用人单位 | 仅限于难以获取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|
| 2 |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证明 | 不动产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零九条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6号，2019年3月24日修订）第十六条  |  |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）第二十七条 | 市、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| 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医疗机构 | 难以获取的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(其他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可参照) |